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翟晓平、吴建新、张冰、高海军、林卓彬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同意聘任朱宏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宏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事项。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群先生、孙越南先生、翟晓平女士及吴建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朱宏磊先生简历

朱宏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东南大学工学学士、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双学位硕士。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资深分析师；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